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388.00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49.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762,300股額外發售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34.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4,74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7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1,841,600股的約1.6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841,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4,746名，其中4,270名H股持有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H股，而3,499名H股持有人獲配發一手H股。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H股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75,108,612股H股股份根據國際發售按最終發售價獲得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6,573,800股約4.5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573,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的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2,762,3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2名承配人，其中17名承配人（約佔承配人總數的16.7%）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H股，合共2,6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

根據配售指引獲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i) 3,4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予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附錄六）（「配售指引」）；(ii) 2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iii) 2,100股H股股份及6,100股H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11%及0.0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分別配售予Nanhua Fund SPC-HGNH Well-In Diversified Global Segregated Portfolio及南華怡泰－神州成長基金，兩者均為橫華國際證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經紀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及(iv) 20,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1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予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由其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而配售予Nanhua Fund SPC-HGNH Well-In Diversified Global Segregated Portfolio、南華怡泰－神州成長基金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由其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而所有配售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的所有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數目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僅有一名股東（即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若干該等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能有意參與全球發售，倘本公司須事先各別就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本公司H股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下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A股現有少數股東」），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的承配人」一節。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並無披露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下的A股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原因是收集及披露有關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行政上造成負擔，而有關披露將不會向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重大資料。
- 根據國際發售，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但少於5%的A股現有少數股東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6,000股，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5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受限制A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國際發售－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 本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國際發售－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及向獲豁免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的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H股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配售或透過彼等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且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62,3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2,762,300股H股，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與國際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作出及／或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通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及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上述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性質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存入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章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且，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A股及H股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受限制A股股份），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受限制A股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據此，尋求上市的H股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惟(i)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H股而增加的H股公眾持有百分比的最高者；及(ii)不時不受禁售（即自由流通）限制的H股股份最低百分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H股而增加的自由流通H股股東持有百分比的最高者。
-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概無承配人將單獨持有10%以上經擴大股本），(ii)公眾所持自由流通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開始交易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交易。H股股份將以每手100股H股股份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為6821。

鑒於H股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部分H股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388.00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49.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0%（或1,370.0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小分子CDMO解決方案的產能及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15%（或1,027.5百萬港元）將用於鎮江小分子綜合研發及生產基地的二期建設以及購買有關設備及機器。
 - (ii) 約5%（或342.5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升級設備及機器擴大我們天津及敦化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
- 約35%（或2,397.4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新興服務並擴大我們的服務內容。具體而言：
 - (i) 約20%（或1,370.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寡核苷酸及多肽的研發及生產設施，並投資於重組DNA產品（包括mAb）及ADC的研發及生產設施。
 - (ii) 約10%（或685.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在生物合成解決方案及藥物製劑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
 - (iii) 約5%（或342.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與先進的治療型醫藥產品（ATMP）（包括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相關的能力。
- 約20%（或1,370.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項目及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尤其是我們在連續生產技術及生物合成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i) 約10%（或685.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我們的連續科學技術中心（CFCT）的領導下升級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平台，旨在增強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並促進其在cGMP生產中的廣泛應用。

- (ii) 約10% (或685.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生物合成技術研發中心(CBST)引領的研發項目提供資金，該項目旨在通過蛋白質生物合成、無細胞系統及其他創新方法革新藥物生產。
- 約15% (或1,027.5百萬港元) 將用於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我們的服務類型並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 約10% (或685.0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提供支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762,300股額外H股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34.2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4,74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7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41,600股的約1.61倍，其中：

- 認購合共1,498,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702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92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63倍；及
- 認購合共1,4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4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92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60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發現6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欠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超過92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841,600股H股（甲組920,800股H股，乙組920,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4,746名，其中4,270名H股持有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H股，而3,499名H股持有人獲配發一手H股。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H股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75,108,612股H股股份根據國際發售按最終發售價獲得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6,573,800股約4.5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573,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的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2,762,3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2名承配人，其中17名承配人（約佔承配人總數的16.7%）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H股，合共2,6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31,8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0.1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予牽頭經紀商或經銷商的五名關連客戶（視情況而定，定義見配售指引中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 經紀商／ 經銷商	與關連經紀商／ 經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 發售股份 數目(股)	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³⁾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總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³⁾
-----	-------------------	-------------------	----------------------	--	--

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3,400	0.018%	0.001%
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200	0.001%	0.000%

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Nanhua Fund SPC-HGNH Well-In Diversified Global Segregated Portfolio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經紀商)	Nanhua Fund SPC-HGNH Well-In Diversified Global Segregated Portfolio的基金管理人為與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2,100	0.011%	0.000%
南華怡泰－神州成長基金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經紀商)	南華怡泰－神州成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與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6,100	0.033%	0.002%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20,000	0.109%	0.008%

總計			<u>31,800</u>	<u>0.173%</u>	<u>0.012%</u>
----	--	--	---------------	---------------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限制性A股。
- (3) 百分比數字可能經過約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予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由其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而配售予Nanhua Fund SPC-HGNH Well-In Diversified Global Segregated Portfolio、南華怡泰－神州成長基金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由其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

向以上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在處置分配予每名該等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的承配人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數目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僅有一名股東(即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若干該等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能有意參與全球發售，倘本公司須事先各別就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本公司H股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要求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國際發售中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已發行股本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國際發售項下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條件為：

- (a) 於國際發售中本公司可能向其分配H股股份的每名A股現有少數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公司5%以下投票權；
- (b)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每名A股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一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A股現有少數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於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中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
- (d) A股現有少數股東概無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e) 向該等A股現有少數股東分配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要求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要求；
- (f)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在配售階段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且將不會因A股現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對A股現有少數股東給予優先待遇，而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A股現有少數股東（作為承配人）的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g) 聯席賬簿管理人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在配售階段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且將不會因A股現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對A股現有少數股東給予優先待遇，而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A股現有少數股東（作為承配人）的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h) 聯席保薦人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以及據其所知及所信，在配售階段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且將不會因A股現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對A股現有少數股東給予優先待遇，而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A股現有少數股東（作為承配人）的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至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及5%以下的A股現有少數股東：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的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³⁾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的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³⁾
廣發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承配人為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及5%以下	6,000	0.033%	0.002%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承配人為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及5%以下	20,000	0.109%	0.008%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承配人為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及5%以下	70,000	0.380%	0.027%
總計		96,000	0.521%	0.03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限制性A股。
- (3) 百分比數字可能經過約整。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並無披露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下的A股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原因是收集及披露有關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行政上造成負擔，而有關披露將不會向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重大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本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及向獲豁免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的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H股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配售或透過彼等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且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62,3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2,762,300股H股，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與國際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H股作出及／或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6月9日 ⁽²⁾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Hao Hong博士	10,191,928股A股	3.87%	2022年12月9日 ⁽³⁾
ALAB	88,510,520股A股	33.64%	2022年12月9日 ⁽³⁾
Ye Song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9日 ⁽³⁾
小計 ⁽⁴⁾	98,702,448股A股	37.5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 (3) 控股股東於(i)自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期間（就根據上市規則的禁售責任而言）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6月9日止期間（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而言）（「首六個月期間」）及(ii)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須遵守不同的禁售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各節。現有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 (4) 上表所列款項之總數及數額之和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乃因約整所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H股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中 獲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3,499	100股股份	100.00%
200	318	200股股份	100.00%
300	215	300股股份	100.00%
400	127	400股股份	100.00%
500	96	500股股份	100.00%
600	35	500股股份加35份申請中有29份 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97.14%
700	28	500股股份加28份申請中有24份 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83.67%
800	27	500股股份加27份申請中有24份 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73.61%
900	12	500股股份加12份申請中有11份 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65.74%
1,000	110	500股股份加110份申請中有109份 獲分配額外100股股份	59.91%
1,500	70	600股股份	40.00%
2,000	46	700股股份	35.00%
2,500	27	800股股份	32.00%
3,000	23	900股股份	30.00%
3,500	8	1,000股股份	28.57%
4,000	5	1,100股股份	27.50%
4,500	3	1,200股股份	26.67%
5,000	25	1,300股股份	26.00%
6,000	7	1,500股股份	25.00%
7,000	8	1,700股股份	24.29%
8,000	4	1,900股股份	23.75%
9,000	1	2,100股股份	23.33%
10,000	8	2,300股股份	23.00%
	<u>4,702</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702	

所申請的 H股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中 獲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15,000	30	9,500股股份	63.33%
20,000	2	12,600股股份	63.00%
25,000	4	15,700股股份	62.80%
30,000	3	18,700股股份	62.33%
40,000	1	24,900股股份	62.25%
45,000	1	28,000股股份	62.22%
50,000	1	31,000股股份	62.00%
60,000	1	37,100股股份	61.83%
600,000	1	370,700股股份	61.78%
<u>44</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4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41,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分配結果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ym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通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及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上述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性質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國際發售 股份(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¹⁾	國際發售 股份(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¹⁾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200,000	3,200,000	19.31%	16.55%	17.38%	15.11%	1.22%	1.20%
前5大承配人	10,620,000	10,620,000	64.08%	54.92%	57.67%	50.15%	4.04%	3.99%
前10大承配人	13,220,000	13,220,000	79.76%	68.37%	71.79%	62.42%	5.03%	4.97%
前20大承配人	16,100,000	16,100,000	97.14%	83.26%	87.43%	76.02%	6.12%	6.06%
前25大承配人	17,152,000	17,152,000	103.49%	88.70%	93.14%	80.99%	6.52%	6.45%

- 國際發售中的本公司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H股持有人、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H股持有人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¹⁾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¹⁾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最大H股持有人	3,200,000	3,200,000	19.31%	16.55%	17.38%	15.11%	1.22%	1.20%
前5大H股持有人	10,620,000	10,620,000	64.08%	54.92%	57.67%	50.15%	4.04%	3.99%
前10大H股持有人	13,220,000	13,220,000	79.76%	68.37%	71.79%	62.42%	5.03%	4.97%
前20大H股持有人	16,100,000	16,100,000	97.14%	83.26%	87.43%	76.02%	6.12%	6.06%
前25大H股持有人	17,152,000	17,152,000	103.49%	88.70%	93.14%	80.99%	6.52%	6.45%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股東 ⁽²⁾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³⁾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¹⁾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¹⁾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⁴⁾	0	98,702,448	0.00%	0.00%	0.00%	0.00%	37.52%	37.13%
前5大股東	0	133,220,313	0.00%	0.00%	0.00%	0.00%	50.64%	50.11%
前10大股東	9,020,000	147,114,356	54.42%	46.65%	48.98%	42.59%	55.92%	55.34%
前20大股東	9,020,000	159,785,384	54.42%	46.65%	48.98%	42.59%	60.74%	60.11%
前25大股東	10,620,000	163,947,591	64.08%	54.92%	57.67%	50.15%	62.32%	61.67%

附註：

- (1) 認購H股數目包括超額分配H股，而國際發售H股數目及發售股份總數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
- (2) 主要股東乃經參照截至2021年11月30日登記股東所持A股與於全球發售認購的H股之總和釐定。
- (3) 股份數目乃經參照截至2021年11月30日相關股東所持A股與於全球發售認購的H股之總和釐定。
- (4) 最大股東指一組控股股東，包括Hao Hong博士、Ye Song博士及ALAB。

鑒於H股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部分H股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